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810.3084万份

3、行权人数:251人

4、行权价格:15.03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为2026年5月20日,行权截止日为2027年4月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份比例
1	韩钟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	34.0000	34.00%	0.0159%
2	王晓明	副总经理	130.00	44.2000	34.00%	0.0207%
3	刘芳	副总经理	100.00	19.0400	19.04%	0.0089%
4	刘勇标	副总经理	100.00	34.0000	34.00%	0.0159%
5	熊高权	财务总监	45.00	15.3000	34.00%	0.0072%
6	张小全	董事会秘书	45.00	15.3000	34.00%	0.0072%
核心骨干员工(共256人)			2,328.09	648.4684	27.85%	0.3035%
首次授予合计			2,848.09	810.3084	28.45%	0.379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重要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8 证券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3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68@benefo.tj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张建新先生,董事、总经理朱文斌先生,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独立董事郝颖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杨云霄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佳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68@benefo.t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83963876

联系邮箱:600468@benefo.tj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4,955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999,996.3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7,043,396.2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56,600.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050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及时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约定。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续存状态
1	中欣氟材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575902841710006	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F及1,000吨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	续存
2	中欣氟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74301880000192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3	中欣氟材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57590284171000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续存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已按照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续存状态
1	中欣氟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74301880000192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已完成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股票(证券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12日-1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较大变化。近期与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部分投资者对对位芳纶在光纤光缆中的应用比较关注。公司的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制品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等特点,可应用于光缆、汽车、安全防护等领域。2025年,公司的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制品在光缆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10%,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26年1-4月份,上述占比未发生明显变化。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股价短期内大幅上涨出现异常波动情况,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回落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5、《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3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9418113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4417227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13401402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9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900万元。

(五)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02266179),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六)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2926750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滕新源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35.51	148,782.81
负债总额	103,781.59	121,919.13
净资产	26,653.92	26,863.68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28.41	14,803.18
利润总额	-2,761.50	209.75
净利润	-2,803.32	209.8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80.87	83,754.66
负债总额	51,813.24	70,269.14
净资产	14,467.63	13,485.52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62.69	11,255.87
利润总额	4.48	-982.11
净利润	0.03	-982.11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44.11	177,991.55
负债总额	75,992.20	112,674.91
净资产	66,451.91	65,316.64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454.16	14,418.66
利润总额	1,722.96	-1,135.26
净利润	1,550.87	-1,135.26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94181135)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4417227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134014025)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9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02266179)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六)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2926750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6,630.58万元的-6003.87%。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81,911.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1.6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94181135);

2.明阳制糖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90065056 1);

3.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

4.明阳制糖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603422);

5.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44172274);

6.东江制糖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40064502 1);

7.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134014025);

8.大桥制糖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130063422 4);

9.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02266179);

10.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29267507)。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6年5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永江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恩威医药
股票代码	301331.SZ
上市时间	2022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0,289.1887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开区A坝区创业大道恩威大厦
邮政编码	854000
电话号码	028-85887067
公司网址	www.enwei.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6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741,650.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950,349.2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CDAA30417)。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承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8、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中信证券处理的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公司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持续督导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恩威医药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 坡

叶建中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由2,465,600股变更为2,562,300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剔除目前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129,513,336股计算分红总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6,577,707.01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6,577,707.01÷132,075,636×10=1.255167元/股。在保证本次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55167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32,075,63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465,600股,剔除后以129,610,036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590,084.61元。基于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由2,465,600股变更为2,562,300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剔除目前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129,513,336股计算分红总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6,577,707.01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075,636股剔除目前回购账户股份2,562,300股后的129,513,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5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一码通账户号码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9*****261	1,08*****146 2,08*****847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完成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

咨询电话:0574-87913802

传真:0574-87911248

联系人:龙伟胜、潘立页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026年4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12.73亿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万元)	2,015,810.62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4月,因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和黄金租赁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12.7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注)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4月末)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1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无	56.61
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无	3.04
江苏苏州味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无	0.02
武汉韩尚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05